**工会会员管理工作制度**

为了进一步加强医院工会会员的管理工作，统一会员管理工作程序，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和广大会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行会员治理办法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职工入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第一条，凡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，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，不分性别、民族、职业、宗教信仰，承认工会章程，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。

第二条 入会前的教育。新职工到职后，基层工会必须及时对新职工进行入会前的教育。教育的主要内容是：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、工会的性质、地位与作用，工作方针与面临的任务，工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等。教育的主要方法是：个别交谈和集体宣讲等。

第三条 入会手续。职工入会，须本人自愿申请并填写入会申请书、登记表，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，报工会委员会批准后，发给会员证。

二、会员的会籍

第四条 会籍。工会会员会籍的承认，从工会委员会批准加入工会之日算起。

第五条 保留会籍。会员因上学、参军、离休、退休、退职或出国工作，长期离开工作岗位，不能参加工会组织活动，可保留会籍。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。

第六条 停止会籍。会员出国定居，被依法判处劳动教养及依法判处徒刑或缓期执行的，应停止会籍，收回会员证。

第七条 不保留会籍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第五条，要求退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，不参加工会小组组织生活，经教育拒不改正，视为自动退会的会员，经工会小组讨论同意，基层工会委员会公布除名并收回会员证后，不再保留会籍。

第八条 开除会籍。凡依法判处徒刑的犯罪分子和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分子，或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厂籍的人员，一律开除会籍。开除会员会籍，须由工会小组讨论并提出意见，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决定，并报上级工会备案。

第九条 不处理会籍。开除厂籍留用察看的人员，在留用察看期间，不能加入工会；已加入工会的，在留用察看期间，一般不作会籍处理。

第十条 恢复会籍。凡保留会籍或停止会籍的会员，返回工作岗位或恢复工作以后，经基层工会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可恢复会籍。

第十一条 重新入会。凡被开除会籍或不保留会籍的人员，刑满释放、恢复政治权利的或退会后又申请加入工会，经工会小组讨论同意，可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，重新加入工会。

三、会员档案资料

第十二条 职工入会后，基层工会应立即建立会员档案。会员档案资料应有：入会申请书、会员登记表、劳动保险卡片等。会员档案袋的封面要按顺序认真填写清楚会员姓名和袋内资料名称，做到目录与资料相符。

第十三条 保留会籍或停止会籍的会员档案，一般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长期保存；不保留会籍或开除会籍的人员，其会员档案，一般不再保存，经上级工会同意后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档案要有专人治理，并建立严格的治理制度，不能随便借阅或挪用。

四、会员关系转递

第十五条 会员因工作调动离开本单位时，应及时办理会员关系转移介绍信，将会员档案封好交会员本人一并带到新单位工会。新单位会员关系转移介绍信和会员档案，建立会员档案资料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临时到外单位工作，没有行政正式调令者，不办理会员关系转移手续，会费仍向原单位工会交纳。

五、工作制度

第十七条 会员的发展工作，是基层工会组织工作的主要内容，新职工到职后应及时进行教育和办理入会申请手续；职工入会后。基层工会组织应结合形势和任务，经常对新、老会员进行教育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不断提高广大会员的会员观念和职业素养。

第十八条 建立会员登记薄，是基层工会发展会员的必备手续。会员登记薄只要包括：会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会日期、会员证号码、领证日期、会员签章等栏目。

第十九条 建立会员花名册，是基层工会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会员花名册只要包括：会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会时间、所在单位、档案号、会员证号等栏目。会员花名册可采用卡片或名册式。

第二十条 工会干事要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汇报会员发展、变动及会籍治理的情况。工会干事每半年一次将《工会组织、人员状况统计表》上报工会组织部门，

以便汇总上报，工会每年要进行一次会员治理工作调查，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